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C座百事特威酒店3楼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5,0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3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1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530%;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1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张怡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云凯化工")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杨立。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能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云凯化工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公司同意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对申请人的申请无异议,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广东榕泰1楼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职责: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2、推动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调,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3、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5、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6、揭阳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二)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工作,积极做好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进展。但法院能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事项进展,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3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046,8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046,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高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振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046,8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2.02	选举李振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2.03	选举贾云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2.04	选举钟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2.05	选举李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刁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3.02	选举纪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3.03	选举朱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仁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4.02	选举夏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7,999,796	99.974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2.02	选举李振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2.03	选举贾云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2.04	选举钟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2.05	选举李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3.01	选举刁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3.02	选举纪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3.03	选举朱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7,094	76.933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磊、王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4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四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仁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仁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认为高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高明先生(召集人)、刁伟民先生、纪常伟先生;

2.审计委员会:朱冰女士(召集人)、纪常伟先生、李炎飞先生;

3.提名委员会:刁伟民先生(召集人)、钟曦先生、纪常伟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纪常伟先生(召集人)、高明先生、朱冰女士。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朱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认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仁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仁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振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贾云汉先生、钟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彦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振冰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持续参加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其中王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内容。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园女士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李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内容。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件:

王彦,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纽卡斯尔大学研究生学历,会计金融与战略投资硕士学位。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天下一家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富国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读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会计金融与战略投资专业;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截至目前,王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园,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亚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出纳、财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安恒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助理;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昭阳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商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闫玉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玉芝女士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申请辞去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玉芝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闫玉芝女士在担任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目前,闫玉芝女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辞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职务后,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326,54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麒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80,668,94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9,668,94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因"麒麟转债"转股增加3,142股。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增加94,307,847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由649,668,940股增加至743,979,929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虎先生、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宝林")、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伟林")、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忠林")、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玲林")共6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秦虎先生、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人应与秦虎、森忠林、森玲林、森伟林、森宝林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2)减持价格: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股东森宝林、森伟林、森忠林、森玲林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及方式: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执行。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本承诺不因本企业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自确认本人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秦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作为公司董事相关承诺如下:

(1)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三十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30日内,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秦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作为公司董事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秦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作为公司董事相关承诺如下: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

(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除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上述一致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的其他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且不继续在公司任职。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3、关于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可依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本人采取相关处罚措施,亦可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通过变现本人资产以偿还占用财产。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秦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作为公司董事相关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秦龙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作为公司董事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其他承诺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龙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秦龙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63,377股,其中,272,793,37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1,670,000股为上市后增持股份。秦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即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六)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6,54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秦龙	274,045,877	272,793,377	注(1)
2	秦虎	3,747,700	3,747,700	
3	森宝林	12,500,000	12,500,000	
4	森伟林	12,500,000	12,500,000	
5	森忠林	12,500,000	12,500,000	
6	森玲林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327,793,577	326,541,077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4,46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其持有的限售股总数为274,045,877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272,793,377股,董监高限售股份为1,252,500股。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072,773	60.76%	-326,541,077	125,531,696	16.87%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43.89%	-326,541,077	0	0.00%
高管锁定股	31,223,849	4.20%	0	31,223,849	4.20%
首发后限售股	94,307,847	12.68%	0	94,307,847	12.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907,156	39.24%	+326,541,077	618,448,233	83.13%
三、总股本	743,979,929	100.00%	0	743,979,929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森麒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森麒麟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做出的各项承诺;森麒麟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森麒麟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38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5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闻天下
本次解质股份(股)	23,6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5日
持股数量(股)	153,946,037
持股比例(%)	1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9月5日的股本总数1,242,808,634股计算(下同)。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22,000,000	否	否	2023/9/5	2024/9/6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4.29	1.77	自身经营
合计	/	22,000,000	/	/	/	/	/	14.29	1.7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9	73,140,000	71,510,000	46.45	5.75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8	17,000,000	17,000,000	45.95	1.37	0	0
张秋红	279,207	0.02	0	0	0.00	0.00	0	0
张丹琳	156,441	0.01	0	0	0.00	0.00	0	0
合计	191,381,685	15.40	90,140,000	88,510,000	46.25	7.12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